

編鐘「堵」「肆」問題新論*

陳雙新

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先秦編鐘以「堵」與「肆」為組列之名，確無疑問，傳世文獻和銅器銘文中都多次提到，但它們各自所指的數目與相互關係，一直成為學者們力圖弄清又聚訟不決的難題。最近幾年出土了好幾批套數完整的編鐘，為探討這一問題提供了新的材料。下面我們結合文獻、銘文以及實物的出土情況，從「堵」與「肆」的含義入手，對這一問題再作探討。先把相關的銘文材料羅列於下：¹

邵鐘：大鐘八肆〔肆〕，其甕四堵。（《集成》1.225-237）

邾公絳鐘：鑄辭和鐘二錯〔堵〕。（《集成》1.149-152）

鼂簋：公易鼂宗彝一隣〔肆〕。（《銘文選》3.328）

卯簋：易女……宗彝一牆。（《銘文選》3.244）

洹子孟姜壺：鼓鐘一肆〔肆〕。（《銘文選》4.850）

多友鼎：湯鐘一牆〔肆〕。（《銘文選》3.408）

繁卣：宗彝一脩〔肆〕。²（《銘文選》3.191）

子犯鐘：用為和鐘九堵。（臺灣《故宮文物月刊》1995年4月）

楚公逆鐘：楚公逆用自作和甕錫鐘百飢〔肆〕。（《考古》1995年第2期）

「堵」、「肆」的含義

《周禮·春官·小胥》：「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玄注：「鐘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其意即十六枚為一堵，堵

* 本文承蒙導師中山大學張振林教授和北京師範大學王寧教授指正，謹此致謝。

¹ 《集成》指《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銘文選》指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第三冊（1988年）、第四冊（1990年）。

² 此器與上多友鼎、鼂簋之「肆」字從李學勤先生釋，參閱《論多友鼎時代及意義》，載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129。

鐘堵磬合為一肆。《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及其罍磬。」杜預注：「肆，列也。懸鐘十六為一肆，二肆三十二枚。」這裏把單獨懸鐘十六枚稱為肆，與鄭說有別，不過，從編鐘的數量來看，二者並不矛盾，鄭注的一肆只是加入了十六枚編磬而已。孔穎達對杜注加以辯證，云：「鐘與磬全乃成為肆……此傳言『歌鐘二肆』，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言歌鐘，故但解鐘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江藩、孫詒讓亦以杜注為非，然孫詒讓又云：「杜注以鐘懸自得稱肆，則是一處二筍，筍各八鐘，共十六鐘，謂之肆。半肆謂之堵。磬亦如之。此與傳『歌鐘二肆』及《國語·晉語》『公賜魏絳歌鐘一肆』之文，亦自無舛，然非鄭義也。」³

一「肆」是否必有鐘、磬，歷代學者多肯定之，杜預的相反意見受到不少駁斥，但從出土實物來看，杜說不無道理。最近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為配合基本建設進行的考古發掘中，於新鄭市鄭韓故城已清理出十一座樂器坑，除被盜者外，每坑的鐘架上均放置罍一肆四件、鈕鐘兩肆各十件。每三架為一組共七十二件，符合《周禮·春官·宗伯》所說的「軒懸」之制。⁴ 禮器坑除被盜者外，皆出九鼎八簋或九鼎九鬲，此乃當時天子的規格（這裏當是鄭君的僭越行為），但各坑均未見編磬出土。這麼高的規格，這麼多的鐘數，若說因無磬而不及一堵，恐怕令人難以置信。前舉洹子孟姜壺、多友鼎、楚公逆鐘皆單舉鐘而言「肆」更為明證。如此看來，把邵鐘「大鐘八肆，其竈四堵」的「四堵」理解為磬的組合是值得懷疑的。這種看法的根據主要是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所錄懷石磬中「自作窳〔造〕磬」一語。而此磬王輝先生以為偽造，「窳」乃「寶」之訛。⁵ 然縱非偽非訛，「窳」亦當與宮大使申鼎「作其造鼎十」一樣理解為祭名。⁶ 李朝遠先生正確指出邵鐘「『其造四堵』之『其』為指稱代詞，指代『大鐘八肆』，『八肆』、『四堵』的所指應為同一套編鐘，並未關聯到磬。」⁷ 不過，

³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795，1951；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831。

⁴ 蔡全法、馬俊才：〈鄭韓故城4號、15號坑銅禮樂器淺析〉，《華夏考古》1998年第4期。

⁵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8；王輝：〈「造磬」辨偽〉，《古文字研究》第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60。

⁶ 大使申鼎之「造」有人理解為「灶」之借字，「造鼎」即「灶鼎」也就是腹下面帶承炭火托盤或爐灶的鼎（張亞初：〈殷周青銅鼎器名、用途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8輯〔1992年〕，頁289）。但該鼎下面無灶，理解為「灶鼎」明顯名實不符。把「造」解為祭名則文從字順，這種祭祀方式文獻中多有記載，如：《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祇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禴。」鄭注：「造，造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禴……皆祭名也。』」《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禘。」鄭注：「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

⁷ 李朝遠：〈從新出青銅鐘再論「堵」與「肆」〉，《中國文物報》1996年4月14日。

他據《詩·大雅·大明》「造舟為梁」之「造」為比連義，而釋此句為「八肆大鐘，連接起來為四堵」，則又有未安。此「甬」字與秦公鐘「甬又〔有〕下國」、秦公簋「甬圍四方」之「甬」當為同字。新出秦公鐘、罇及邵鐘作「甬有四方」，《詩經·魯頌·閟宮》作「奄有下國」、《大雅·皇矣》作「奄有四方」。「甬」、「甬」、「奄」字雖不同而義實無別。「甬」，《漢語大字典》以為「通撫」，不確，當通「甫」，《詩經·齊風·甫田》毛傳：「甫，大也。」「奄」，《說文》釋為「覆也，大有餘也」。「甬」的含義當與它們類似，即「大至覆蓋四方」。邵鐘裏它用作名詞，指編鐘的四面排列，也就是《周禮》中所說的「宮懸」。因此，經文所說「凡懸鐘磬，半為堵，全為肆」當理解為懸鐘或懸磬皆合二堵而為一肆（按：當校改為合二肆而為一堵。詳後文），而非謂合鐘磬才為肆也。前引《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罇、磬」，楊伯峻注云：「但此文只言鐘，下文又言『及其罇、磬』，則此二肆，磬不在列。」⁸此言是矣。

上面討論鐘的編懸不管是「堵」是「肆」，都不包括磬在內，但「堵」與「肆」關係是否如《周禮》所說「半為堵，全為肆」呢？唐蘭先生以為非是，他據叔夷鐘與邵鐘銘文而「頗疑〈小胥〉為誤倒，其本文當為『全為堵，半為肆』，鄭氏作注時經本已誤，故鄭以鐘磬各一堵為一肆附會之」。但李朝遠先生認為「與其疑《周禮》所記非，不如疑邵鐘銘文的數字有誤植之嫌，『大鐘八肆，其造四堵』有無可能實為『大鐘四肆，其造八堵』呢？」我們以為李說非是。首先，從字義來看，「肆」，《詩經·大雅·行葦》：「或肆之筵，或授之几。」毛傳：「肆，列也。」《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杜注：「肆，列也。」《玉篇·長部》：「肆，陳也，列也。」可見「肆」就是列。「堵」，《說文》訓為「垣也，五版為一堵，……堵，籀文從墾」（邵鐘之「堵」正與籀文形同），《詩經·小雅·鴻雁》：「之子于垣，百堵皆作。」鄭玄箋：「《春秋傳》曰：『五版為堵，為堵為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王筠《說文句讀》卷二十六：「堵，《禮記·儒行》曰：『環堵室。』注云：『面一堵也。』則是一室四堵也，然堵亦為垣之別名。」因此，「堵」指古代用版築法築的土牆，有五版的高度，而編鐘懸於鐘架後正與此相似，即王國維所說：「案堵之名出於垣牆，牆制高廣各一丈謂之堵，鐘磬處之高，以擊者為度，高廣亦不能踰丈。」⁹另外，李說據文獻記載而疑銘文有誤，證據不足。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一字一畫皆為當時之實錄，較之歷幾千年屢經傳抄翻刻的傳世文獻，其可信程度之高下無須在此論證。當然，銅器銘文由於鑄造程序複雜，也難免出現脫文、顛倒、錯訛、位移等問題，需要作一定的校勘工作，¹⁰有時甚至需要利用傳世文獻

⁸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年），頁109；《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21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992。

⁹ 唐蘭：《古樂器小記》，載《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頁362，363；《說文解字》，頁287；王國維：《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1217。

¹⁰ 參閱陳初生：〈古文字材料校勘芻議〉，《暨南學報》1995年第1期。

來校勘古文字材料，¹¹但這種現象畢竟極為少見，銅器銘文中也還沒有發現例證，縱有，在校勘時一定要證據確鑿，不能為適合己說作少證甚至無證的改動。針對這一點，張振林師曾指出：「原則上，我們不能以傳世文獻作為校讎的範本，去校對商周銅器銘文，而是倒過來，應以商周原始記錄作為範本，去看待商周的傳世文獻。而在事理的理解方面，則可以傳世的商周文獻為橋樑，作參考，以準確地理解和把握商周銅器銘文的涵義作為努力的目標。」¹²這種態度是審慎的、科學的。

總之，我們以為「堵」、「肆」皆不對應於某一特定的數字，而是對器物排列形式的描述。從前面所列銘文材料可以看出，不光鐘可以稱「肆」，其他「或是大小相次的一類銅器，或是大小相等的一類銅器，或是數類相關銅器的組合」都可稱「肆」。¹³張振林師曾面告筆者：「西周春秋時期，宗彝、鐘鼓、舞者的集合單位詞，從語言學角度考察應該讀『逸』或『肆』（餘母質部），共同的意義為『列』；從文字學考察，從『聿』從『宀』得音的「肆」、「肆」、「佻」等字皆同音。故銅器銘文凡稱『一肆』者，不讀sì而讀yì。商承祚先生也曾指出「魏三體石經多士：『誕淫厥逸。』逸古文作𠄎。《集韻》逸古文作𠄎，自以此為近，然亦訛舛過甚。王國維謂《尚書》逸、洸諸字古多作屑或作佻……考屑、佻一字，《說文》無佻，蓋以為屑之俗字」。¹⁴如此看來，前引卯簋、繁卣等銘文中的「牆」、「𠄎」李學勤先生隸定為「逸」是正確的，作為單位詞其意義等同於文獻中的「佻」；「肆」只是文獻中的寫法，在當時記錄該詞有從「聿」聲或從「屑」聲的多種形體。至於「堵」，它是一個與鐘架相聯繫的概念，一堵可懸鐘一層或兩層，¹⁵每層又可懸一肆或兩肆。黃錫全先生說：「所謂『鐘一肆』，可能是指大小相次的編鐘一組，多少不等。……所謂『堵』，可能就是一處（一排，似一堵牆），有上下三層或兩層，邵鐘『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可能就是八組大鐘，分四處（排）懸掛，每處兩層。鄭玄所謂『二八在一處為一堵』，可能是指一處兩層，一層8件。」¹⁶此言甚確。不過，

¹¹ 如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第十四章甲、乙本之「執今之道，以御今之有」和第二十三章乙本之「天地而弗能久，有兄於人乎」當依王弼《老子注》等傳世本校改為「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天地尚弗能久，而況於人乎？」參閱陳初生：〈校勘學與古文字學〉，載《李新魁教授紀念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71。

¹² 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載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1997年），頁767-68。

¹³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頁73。

¹⁴ 商承祚：〈《石刻篆文編》字說（二十七則）〉，載《古文字研究》第5輯（1981年），頁221。

¹⁵ 曾侯乙編鐘每架三層，但據研究，上層三組編鐘及其鐘架皆為後加，原來只有上下兩層，共懸五列編鐘；而新鄭鄭韓故城每架四縛、二十鈕鐘也分兩層懸於同一鐘架，只是鈕鐘又分懸於同一層平行的兩列。參閱李純一：〈曾侯乙墓編鐘的編次和樂懸〉，《音樂研究》1985年第2期，頁66；蔡全法、馬俊才：〈鄭韓故城青銅禮樂器坑的分析〉。

¹⁶ 黃錫全、于炳文：〈山西晉侯墓地所出楚公逆鐘銘文初釋〉，《考古》1995年第2期，頁175。

由於音樂發展水平的提高和禮樂制度的形成與遭破壞，堵與肆的關係總在不斷地發展變化，在一定時、空領域，又有一定的規律。

「堵」、「肆」與鐘數的關係及其變化

「堵」、「肆」之鐘數是一個聚訟千年而不決的難題，前人提出過諸如「樂生於風」，故樂懸之法取數於八音八風；一懸十九鐘，十二鐘當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鐘則十九鐘；鐘磬參懸之，正聲十二倍聲十二而懸二十四鐘等許多牽強附會的說法，¹⁷皆不可取。吳大澂《愆齋集古錄》提出「所謂全與半或指十二律而言，大鐘具全律者謂之肆，小鐘得半律者謂之堵，邵子所鑄十二鐘，大者八，小者四，故云八肆四堵」。¹⁸堵、肆各為一鐘，這不但於字義難通，亦與出土實物不符，新出子犯鐘已見十六件而云「鑄為和鐘九堵」，「九堵」雖未必實指，但絕不會是九枚。

容庚先生對這一問題先後提出過幾種看法。早年在《善齋彝器圖錄》中，據銘文只言堵與肆而不言其數，地下所發現者又與十六鐘一肆不合，因「疑『肆，列也』而不必為十六之數，嘗見手持而擊之商饒，以三器為一組，所見五組均如是，以聲類通假或者四馬為駟，四鐘為肆歟？」¹⁹後來根據唐蘭先生對叔夷鐘銘文讀法的分析而贊同一肆八鐘、二肆十六枚為一堵之說。不過他是以鐘的全文作為一肆的標準，因而謂「克鐘、邢人鐘都合兩鐘而成全文，則合兩鐘為一肆。虢叔編鐘，者汜編鐘合四鐘而成全文（虢叔編鐘末一鐘未見）則四鐘為一肆，汜編鐘第一組合七鐘而成全文，則七鐘為一肆」。²⁰從出土實物看，堵、肆與編鐘全銘的組合形式無多大關係，如子犯鐘兩組十六件，每組八件合為全銘；晉侯蘇鐘兩組十六件，合為一篇全銘；新出楚公逆鐘一組八件，每鐘全銘。所以，容說非是。

我們知道，迄今考古發現的殷饒大多三件一組，如安陽大司空M51、M312、M663，安陽薛莊M8，安陽殷墟西區M699、安陽戚家莊M269等等皆是其例。²¹而西

¹⁷ 參閱孫詒讓：《周禮正義》，頁1828-29。

¹⁸ 轉引自《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頁7438。

¹⁹ 轉引自《金文詁林》，頁1818。

²⁰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頁74。

²¹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1958年春河南安陽市大司空村殷代墓葬發掘簡報〉，《考古通訊》1958年第10期，頁56；馬得志等：〈1953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第九冊，頁49；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大司空村東南的一座殷墓〉，《考古》1988年第10期，頁865；周到、劉東亞：〈1957年秋安陽高樓莊殷代遺址發掘〉，《考古》1963年第4期，頁21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1969-1977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1期，頁27；安陽市文物工作隊：〈殷墟戚家莊東269號墓〉，《考古學報》1991年第3期，頁340。

周早期甬鐘也基本上是這種組合，如陝西長安普渡村長凶墓、寶雞竹園溝M7、寶雞市茹家莊M1等等。²² 很顯然，西周甬鐘在組合上曾受到過商饒的影響。從它們內壁光平、無調音痕跡、正側兩鼓音音程大小不定、側鼓又無第二基音標誌等特點來看，可能還處於編鐘發展的初級階段，但這大小相次的三件也應稱為一肆。²³

西周建立後，經過近百年的征討平叛、分封行賞，到穆王時期就逐漸形成了一套完備而定型的禮樂制度。²⁴ 樂與禮相輔相成，「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樂統同、禮辯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²⁵ 它們共同維護著西周宗法等級制度。在統治階級的倡導、音樂自身發展水平的提高和鑄造冶煉技術的進步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作為「眾樂之首」的編鐘在這一時期得到快速發展，每肆鐘數由原來的三件經四件、五件、六件、七件到西周晚期而成八件的定式。三件一肆者前已例舉，其時代為西周早期。四件一肆者如陝西耀縣丁家溝窖藏、安徽青陽廟前公社窖藏等等，²⁶ 二者時代均為西周中期偏晚。西周晚期的土父鐘現存四件，從拓片看，其大小無顯著差別，均為全銘五十七字（開頭四字被有意刮去，原本應有六十一字），若其前後沒有缺式當然也屬此式。五件一肆者殷商已有其例，如安陽殷墟M5所出編饒。西周器目前所見不多，僅有陝西扶風法門官務吊莊窖藏所出編甬鐘為其例證，²⁷ 但銘文中有明確記載，如1975年出土的公臣簋銘曰：「虢中令公臣司朕百工，易女〔汝〕馬乘、鐘五、金，用事。」由於鐘為旋律樂器，一般都是成組配套使用，所賜之五鐘應該是完整的一肆。此式東周時期則有不少例證，如山東海洋嘴子前村M1、山東臨朐楊善公社、湖北隨縣季氏梁所出編鐘等等。²⁸ 六件一肆者亦見於銘文記載。西周中晚期的叔尊父作鄭季盨曰：「叔尊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尊盨四、鼎七。」這六鐘視為完整的一肆也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西周實物我們還沒有發現典型的例證。不過現存四件的夷厲時期的井人妥鐘

²²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第1期；盧連成、胡智生：〈寶雞茹家莊、竹園溝墓地有關問題的探討〉，《文物》1983年第2期；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第4期。

²³ 西周成康之時的鬲簋有銘文「宗彝一肆」，可見「肆」的概念早已出現。

²⁴ 參閱楊華：《先秦禮樂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頁64-68。

²⁵ 《禮記·仲尼燕居》，頁1614；〈樂記〉，頁1537，1543。

²⁶ 呼林貴、薛東星：〈耀縣丁家溝出土西周窖藏青銅器〉，《考古與文物》1986年第4期，頁5；劉興：〈東南地區青銅器分期〉，《考古與文物》1985年第5期，頁92。

²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婦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頁100；高西省、侯若斌：〈扶風發現一銅器窖藏〉，《文博》1985年第1期，頁93。

²⁸ 海陽縣博物館：〈山東海陽嘴子前村春秋墓出土銅器〉，《文物》1985年第3期，頁12；齊天濤：〈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文物》1972年第5期，頁11；隨縣博物館：〈湖北隨縣城郊發現春秋墓葬和銅器〉，《文物》1980年第1期，頁38。

(1·109-112) 復原後應為此式。其前三件為傳世品，末件為近年所出，銘文組合情況為：109號四十一字與110號四十字合全銘；111號字數、行款與109號完全相同，但筆畫較粗壯，其後當缺一鐘與110號字數相同。112號四十一字（僅比110號多一「處」字），其前缺一鐘當比109號少一「處」字。²⁹ 因此該鐘應有六件，分別兩兩合為全銘。不過從現存四鐘的紋飾看，它們並非同時鑄造，而是經過補鑄拼湊為一肆的，這也是它們的字體有明顯差別的原因。1978年陝西寶雞出土的秦公鐘雖只五件，但末鐘銘文未完，可以推定其後尚缺一鐘，為此式之繼續。另外，廣東、雲南等地也出土了不少六件一肆的戰國編鐘，如廣東羅定南門坳M1、肇慶北嶺松山M1、興寧新圩所出戰國編甬鐘、雲南楚雄萬家壩M1所出編羊角鈕鐘、牟定福土龍所出編鈕鐘等等。³⁰ 不知是否受此影響。七件一肆的組合不見於銘文記載，出土西周實物有河南平頂山市薛莊應國墓地M95、山西天馬一曲村遺址M91所出編甬鐘等等。³¹ 此式的東周之器亦有不少，如江蘇六合程橋所出旨賞鐘、丹徒背山頂所出遯邨編鈕鐘、清道光年間浙江武康出土的其次句鐘、河南洛陽所出的天尹鐘等等，³² 從這些例證來看，七件一肆的編鐘要麼無銘文，要麼各自全銘，未見多器合銘者。八件一肆是西周晚期特別是宣王前後最常見的一種形式，例證甚多，不細羅列。音樂史家對它們進行測音後發現，每肆編鐘除第一二件只用正鼓音外，後六鐘都有意識地使用與正鼓成小三度譜和關係的第二基音，³³ 並在右側鼓常有小鳥紋（或象紋、渦紋、穿山甲等）作為標誌。³⁴ 據研究，八件一肆是這一時期最標準的一種模式，同時一堵又常懸鐘二肆，這時候一堵之鐘數就正好與《周禮》鄭注「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處謂之堵」相合。又《周禮·春官·小胥》：「王宮懸，諸侯軒懸，大夫判懸，士特懸。」鄭注：「宮懸，

²⁹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冊第396號器將所列二鐘（即《集成》第一冊111、112號）視為合銘，並說後鐘鉦間首字「處」為衍文，不妥。

³⁰ 廣東省博物館：〈廣東羅定出土一批戰國青銅器〉，《考古》1983年第1期；〈廣東肇慶市北嶺松山古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年第11期；黃玉質：〈建國以來廣東考古發現述略〉，《廣東文博》1988年第1、2期；雲南省文物工作隊：〈楚雄萬家壩古墓群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3年第3期；楊玠：〈雲南牟定出土一大套銅鐘〉，《文物》1982年第5期。

³¹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頂山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平頂山應國墓地九十五號墓的發掘〉，《華夏考古》1992年第3期；北京大學考古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五次發掘〉，《文物》1995年第7期。

³² 南京博物院：〈江蘇六合程橋二號東周墓〉，《考古》1974年第2期；江蘇丹徒考古隊：〈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東南文化》1988年第3-4期合刊；《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冊第421器之「說明」、第一冊第5器之「說明」。

³³ 參閱黃翔鵬：〈先秦編鐘音階結構的斷代研究〉，《江漢考古》1982年第1期。

³⁴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現象出現於本期也只盛行於本期。春秋以後，可能由於鐘音的正、側鼓之分已成常識，或由於增加鐘數，將側鼓音移作正鼓音而無須側鼓標記。

四面懸。」「四面懸」即四堵。依上計，四堵之鐘數為八肆六十四枚。

由此，我們想到文獻中有關「八佾」的記載。《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八佾以舞大武。」《禮記·祭統》：「八佾以舞大夏。」「大武」、「大夏」乃周天子娛樂鬼神、娛樂自己的御用歌舞，說明「八佾」為其所專。³⁵《左傳·隱公五年》：「公問羽數於眾仲，對曰：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四，士二。」杜預注：「八八，六十四人；六六，三十六人。」孔穎達疏：「服虔以『用六』為六八四十八，大夫四為四八三十二，士二為二八十六。杜以舞勢宜方，行列既減，即每行人數亦宜減。」按當以服虔之說為是。「佾」作為隊列的單位與指稱編鐘的肆應是相同的概念。《左傳·襄公十一年》：「鄭人賂晉侯以……歌鐘二肆，及其罍磬，女樂二八。」鐘以肆為單位，「女樂」以八人為單位，二者所指數量應該相同。「八佾」文獻記載正是六十四人。《公羊傳·隱公五年》：「天子八佾。」何注：「佾，列也，八人為列，八八六十四人。」《穀梁傳·隱公五年》亦曰：「舞〈夏〉，天子八佾。」范注：「佾之言列，八人為列，又有八列，八八六十四人也。」《論語·八佾》：「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集解》引馬注：「佾，列也。天子八佾，八人為列，八八六十四人也。」魯大夫季氏因僭越行為過甚，孔才才有「不可忍」之慨嘆。由上看出，樂懸的八肆六十四枚與樂舞的八佾六十四人，在制度、規模、使用對象上完全相同，推測其起始時代應為西周晚期，它與當時天子九鼎八簋的制度相適應，構成嚴密的「鐘鳴鼎食」的禮樂制度。

前文已說，西周早期編鐘承襲商制已是三件一肆，但從陝西扶風北橋窖藏、扶風黃堆M4、江西萍鄉彭家橋、湖南湘潭花石洪家峭、湖北大冶羅橋等所出編鐘皆為兩件來看，³⁶ 當時還可能存在過兩件一肆的組合，而陝西眉縣楊家村青銅樂器窖藏所出編鐘之甲組兩件，據其紋飾可推斷為西周初期偏晚鑄品，與同坑所出時代稍晚的乙、丙組編鐘有明顯差別，也應視為單獨的一肆。³⁷ 不過，這兩件鐘由於鑄造精良、形體較大，很可能後來根據其發音規律而增擴成音域跨度大得多的新編鐘。

春秋早、中期，由於王室力量開始衰微，西周時期嚴格的禮樂制度逐漸遭到破壞，這對音樂自身的發展卻減少了很多束縛，因而此期編鐘分佈的地域較以前廣泛，

³⁵ 高亨：〈周代大武樂考釋〉，載高亨：《文史述林》（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80-116。

³⁶ 羅西章：〈陝西扶風北橋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文物》1974年第11期；陝西周原考古隊：〈扶風黃堆西周墓地鑽探清理簡報〉，《文物》1986年第8期；薛堯：〈江西出土的幾件青銅器〉，《考古》1963年第8期；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新發現的幾件青銅器〉，《文物》1966年第4期；梅正國、余為民：〈湖北大冶羅橋出土商周銅器〉，《文物資料叢刊》第五輯，頁204。

³⁷ 劉懷君：〈眉縣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銅樂器〉，《文博》1987年第2期。

鈕鐘和罇有很明顯的發展，甬鐘的組合亦有成長，雖如上述仍有承襲西周而來的五、六件一肆的情況，但規格較高者基本上是以八、九件為一肆。如山東臨淄大夫觀出土甬鐘八件，河南三門峽上村嶺M1052出編鈕鐘一肆九件（這是目前已知年代最早的一肆九件的編鈕鐘），山東沂水劉家店子M1出編甬鐘、編鈕鐘各一肆九件和四件編罇，山西長治分水嶺M209出土編甬鐘、編鈕鐘各一肆九件、M270出編甬鐘一肆八件、編鈕鐘一肆九件等等。³⁸

到了春秋晚以至戰國時期，各諸侯國勢力進一步強大，周王室幾近名存實亡，列國競相僭越禮制以顯國力，音樂的發展更加豐富多彩，不但編鐘的數量由原來的一肆八件、九件擴展到十一件、十三件、十四件，而且在樂器的製造上更加精雕細琢，走上了華麗、精緻、繁縟的時尚。這是編鐘發展的巔峰時期。此期出土的材料極多，僅舉幾例如下：河南浙川下寺M1、M2分別出土編鈕鐘九件和編甬鐘二十六件（八件一肆者一套、九件一肆者兩套，分兩層掛於同一鐘架上而為一堵）；河南信陽長台關M1、M2分別出銅質、木質編鈕鐘一肆十三件；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四川涪陵小田溪M1以及洛陽金村出土的羸羌鐘都是鈕鐘一肆十四件；當然最為引人注目的是湖北隨縣擂鼓墩M1、M2，M1即聞名於世的曾侯乙墓，六十五件編鐘分八肆兩堵懸掛，下層兩肆甬鐘分別為三件和九件（當為十件），中層三肆甬鐘分別為十一件、十二件和十件，上層三肆鈕鐘分別為六件、六件、七件。M2出了三十六件甬鐘，分大型編鐘一肆八件，小型兩肆各十四件。³⁹

到戰國晚期，整個青銅器的發展已進入了所謂的墮落期。各諸侯國國力盛極而衰，而編鐘的發展也已經是日薄西山了。

綜上所述，「肆」是指編鐘大小相次的一列，其數量由西周早期的三件發展到西周晚期的八件。此時由於禮制的嚴密化，出現鐘之排列取八的倍數、舞者的隊列亦

³⁸ 王世民：〈春秋戰國葬制中樂器和禮器的組合狀況〉，載《曾侯乙編鐘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92年），頁98；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嶺虢國墓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28；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沂水劉家店子春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9期；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長治分水嶺M269、270號東周墓〉，《考古學報》1974年第2期。

³⁹ 河南省博物館、浙川縣文管會、南陽地區文管會：〈河南浙川縣下寺一號墓發掘簡報〉，《考古》1981年第2期；趙世綱：〈浙川楚墓王孫誥鐘的分析〉，《江漢考古》1986年第3期；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頁21，86；河北省文管處：〈河北省平山縣戰國時期中山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1期；四川省博物館等：〈四川涪陵地區小田溪戰國土坑墓清理簡報〉，《文物》1974年第5期；唐蘭：〈羸羌鐘考釋〉，載《唐蘭先生金文論集》，頁1；隨縣擂鼓墩一號墓考古發掘隊：〈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1979年第7期；湖北省博物館、隨州市博物館：〈湖北隨縣擂鼓墩二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5年第1期。

取八之倍數作為常例，單位「肆」才賦予一個固定的數字「八」。但春秋以後，隨著諸侯國的日益強盛，傳統禮樂制度遭到僭越，「肆」的數量又打破已有之規範並逐漸膨脹，先後出現了九件、十件、十一件、十二件、十三件、十四件的情況，但以九件為多，編鈕鐘尤其明顯。「堵」所包含的鐘數不易確定，少至兩件，多至四、五十件，如山東蓬萊柳格莊六號墓出土單層鐘架懸掛鈕鐘一肆九件，此亦為一堵之鐘數；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出土的八件編鐘卻分如曲尺形的兩處（即兩堵）懸掛，一處六件，另一處二件；⁴⁰ 曾侯乙墓六十五件編鐘也是分兩處懸掛，南處共二十件、西處共四十五件。

總的來看，一肆或一堵之鐘數隨時代變化而呈逐漸增多之勢，這首先應該是人們對音階、音律的認識逐漸加深、音樂發展水平日益提高的結果；其次，統治階級對禮樂的推崇、鑄造技術的日漸高超也起了很大的推動作用。

⁴⁰ 煙台市文管會：〈山東蓬萊縣柳格莊墓群發掘簡報〉，《考古》1990年第9期；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81年第1期。

A New Examination into *Du* 堵 and *Si* 肆 in the Set-Bells

(A Summary)

Chen Shuangxin

Du and *si* are special words used to describe the set-bells before the Qin dynasty, but their implications and concrete arrangements have been disputed for centuries. The present paper cites the relevant excavated materials and related bronze inscriptions to discuss the problem, considering that *si* means a series of set-bells arranged by their shape and size, whereas *du* means a bell-rack, like a wall on which set-bells were hung.